

## 关于学生不当行为适用校纪校规处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近年来校园侵财类案件呈高发态势，主要以非接触类的电信网络诈骗为主，给学生人身财产造成重大威胁和损失。为减少乃至杜绝学生不当行为引起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强化校园安全稳定管理，为学院开展学生法制和品德教育提供依据，按照属地公安的指导和要求，在前期已经开展工作机制的基础上，明确以下学生不当行为及其处理方式和依据，请各二级学院参照执行。

### 一、学生不当行为认定

1. 非法兼职造成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刷单；
2. 网络严重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赌博、裸聊；
3. 利用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发表不当言论、非法组织聚集；
4. 网络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论文、试题及答案；
5. 参与非法网络贷款、非法网络集资等金融行为；
6. 其他明显违反校纪校规的网络不当行为。

### 二、对学生不当行为适用校纪校规的说明

根据学生不当行为的情节、危害及主观认识等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也可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给予实施不当行为学生素质测评扣分、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等。具体适用《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如下(不限于)：

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等。

